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游佳雯  
電話：04-7531829  
傳真：7283265  
電子信箱：s6302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4211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自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344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